

## **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银龙股份”或“公司”）于 2019 年 3 月 28 日收到控股股东谢铁根先生发来的《股票质押告知函》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### **一、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**

谢铁根先生为银龙股份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分行（以下简称“交通银行”）融资提供担保，将其持有的 4,480 万股无限售流通股向交通银行提供质押。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.33%，质押到期日为 2020 年 9 月 14 日。质押登记手续已于 2019 年 3 月 27 日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。

截止目前，谢铁根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03,540,135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2.31%。本次质押 4,480 万股后，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 4,480 万股，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43.27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5.33%。

### **二、其他披露事项**

#### **1. 质押的目的**

谢铁根先生的本次股份质押，是为公司向交通银行融资的无偿担保。此次担保未向公司收取任何担保费用，也未要求提供反担保。

#### **2. 资金偿还能力及相关安排**

谢铁根先生本次质押是为银龙股份向交通银行融资提供担保，银龙股份资信状况良好，还款来源包括营业收入、营业利润、投资收益等，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。

#### **3. 可能引发的风险及应对措施**

本次质押是为银龙股份融资提供的质押担保，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，银龙股份资信状况良好，公司将及时履行还款义务，谢铁根先生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被

强制平仓的风险。此次股份质押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。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3月29日